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黄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黄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黄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